

##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深圳分公司及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注销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武汉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深圳分公司和武汉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对 2026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5-1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雨玲、王成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风险程度为 R1 或 R2 等级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意一天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仅本金，不含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壹亿伍仟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具体落实公司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如存在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不包含正在履行的部分）。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